

## 總統的名譽權

編目：憲法

### 【新聞案例】(註 1)

針對壹週刊報導馬英九總統密會組頭一事，馬吳競選總部和國民黨經過沙盤推演，二十一日召開記者會正式提告，當事人之一的國民黨副主席黃敏惠對壹週刊提起民事「妨害名譽」的告訴。

壹週刊總編輯邱銘輝昨則回應，「會把所有證據在法庭上公開」。除了壹週刊，連日來在第一線對馬總統提出強烈質疑的民進黨發言人等相關人士，國民黨和馬總部是否也將提告，備受矚目。

被指涉與馬總統「密會」的主角陳盈助，二十日委託律師發出聲明說，馬總統從未向他要政治獻金，他的私人住宅也未接待過政治人物，壹週刊報導不實，他二十一日將到法院控告壹週刊社長、總編輯及撰稿記者等八人涉嫌加重誹謗。

陳盈助在聲明中說，民進黨部分人士近日根據壹週刊的報導，在媒體上發表未經查證或個人揣測的言論，他深感遺憾。

### 【爭點提示】

- 一、民事妨礙名譽的構成要件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
- 二、刑法加重誹謗罪的構成要件及媒體舉證義務？
- 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於此案件的適用？

### 【案例解析】

#### 一、民事妨礙名譽的構成要件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

##### (一)相關法條

##### 1.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二)重要實務見解

### 1.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646 號民事判例

「按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於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 2.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號民事判例

「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 3.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129 號民事判決

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要件，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不實之消極事實，本不負舉證責任，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

### 4.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677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上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雖不相同，然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311 條第 3 款「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之規定，



乃考量維護言論自由可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如不問行為人發表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不免箝制言論自由，妨害社會進步；倘就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之宣布、或可受公評事項之適當評論亦受限制，未免過度保護個人名譽，兩相權衡，個人名譽權自有相當程度退讓之必要，始採行不罰之立法。此於民事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事件，對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涉及公眾事項領域之事項而言，如涉及個人名譽權及公共利益之衝突時，即非不得採為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審酌標準。

### (三)如何認定

- 1.民法上名譽權的侵害，只要行為人的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且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可成立。而損害賠償範圍，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 2.若行為人所發表之言論，涉及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公眾事項領域，且言論內容係關於公共利益或可受公評事項，此時名譽權的保護就必須退讓，而不成立侵權行為。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仍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刑法加重誹謗罪的構成要件及媒體舉證義務？

### (一)相關法條

1. 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 刑法第 311 條：「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 (二)重要實務見解



### 1.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376 號刑事判決

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

### 2.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5247 號刑事判決

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罪，所謂「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均以散布、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構成要件，自亦有上開說明之適用。

### (三)如何認定

1.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我國通說認為此一見解，係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取的「真正惡意原則」。
2. 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發表之言論為虛偽不實，卻仍執意傳播；或者對



該言論內容有合理之可疑，卻故意不予查證，而惡意攻訐者，即構成刑法誹謗罪，不能主張免責。若行為人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時，行為人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演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

3. 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演論，應綜合考量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演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

### 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於此案件的適用？

#### (一)重要實務見解

##### 1. 釋字 509 號解釋(節錄)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刑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演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2.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562 號民事判決

按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乃在衡平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兩種法益。於民事案件中應有其適用。是以，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



論內容為真實，但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3.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903 號民事判決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訊息，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意民眾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實現民主價值重要的機制，自應受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因此，媒體工作者對於司法警察單位移送偵查之案件，如在報導前已經合理之查證，並作平衡之報導，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並非相符，亦不能令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二)結論

- 1.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即類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發展的真正惡意原則，不論在刑法誹謗罪或者民事妨礙名譽案件，皆有適用。
- 2.發表言論之行為人，欲主張免責，以其已盡合理查證義務為前提，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
- 3.本案中，行為人為新聞媒體，對於所報導之內容應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但被報導之人為政治人物，所報導之內容又涉及公益，因此新聞媒體得享有較大的報導空間，政治人物個人名譽權之保障應予退讓。況且，依政治人物之地位及影響力，其可以公開澄清事實或作出平衡報導。是以，除非本報新聞媒體之報導，純屬空穴來風或惡意攻訐時，總統才得以名譽權受侵害向該新聞媒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否則新聞媒體應無須負責。



【注釋】

註 1：引自〈台灣總統密會組頭？黃敏惠陳盈助提告 壹週刊：法庭公開證據〉2011-11-21 台灣英文新聞／政治中心 [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1764603](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1764603)（最後瀏覽日：2011/12/26）。

